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2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香港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增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香港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或其设立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7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本次发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香港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增信措施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调整为：由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超出部分由公司出具维好协议进行增信。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不变。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香港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增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现根据海外债券市场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审慎判断，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香港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增信措施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调整为：全部由公司出具维好协议进行增信。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不变。本次发行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信措施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调整为全部由公司出具维好协议的方式进行增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